

关于 2017 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2017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、学分核查（成绩审核）时间：

第一批次：2017 年 1 月 9 日-11 日； 第二批次：2017 年 3 月 6 日-8 日。

请各相关院（部）审核 2017 届硕士研究生的成绩及学分是否满足毕业和结业要求，审核通过后请将“成绩单”纸质版（一式二份，盖学院章，审核人签字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（第一批次）、3 月 6 日（第二批次）前，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电子版发至 43987963@qq.com）。

2、论文形式和中英文摘要审查时间：2017 年 3 月 4 日 - 3 月 8 日

3、论文网上比对时间：2017 年 3 月 9 日 - 3 月 10 日

4、抽取双盲评审名单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
5、双盲评审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 - 4 月 28 日

6、论文答辩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 日 - 5 月 4 日

7、提交末位审查论文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8、末位审查论文双盲评审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- 6 月 9 日

9、院（部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材料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前

10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硕士学位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
二、要求

各院（部）认真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》

2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学术型）

- 3、《我校启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的通知（暂行）》
- 4、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补充规定》
- 5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
- 6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- 7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
- 8、《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有关规定的通知》
- 9、《关于印发《西安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

的通知》

- 10、《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末位审查工作的规定》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各学院（部）严格执行各时间安排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- 2、学分不合格者，本次不予接受学位申请。
- 3、各学院（部）必须组织专人作形式审查（含中英文摘要检查）。论文形式不合格者，本次不予接受学位申请。
- 4、硕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同意，学院（部）对论文规范进行审核后，方可参加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和双盲评审。本次论文检测不合格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- 5、学位论文的格式按最新发布的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（学术型）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执行。
- 6、2017年3月10日，各院（部）将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、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及2017届推迟（提前）答辩申请表（纸质版）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，学位办下拨网上检测名额。

7、2017年3月13日，研究生秘书将以下材料统一提交学位办：

1) 网上比对结果名单；

2) 2017年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档(PDF版)，论文封面不填写作者及导师姓名，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导师名字，删去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、致谢、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等章节内容)；

3) 《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学位论文盲审清单》(纸质及电子版)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清单》(纸质及电子版)；

8、2017年6月15日前，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(修订)》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(试行)》中的规定，研究生秘书将有关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，研究生院学位办将2017届答辩材料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
9、各院部于2017年6月30日前，按照《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(修订)》及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(试行)》中的规定，整理2017届答辩资料，完成归档工作。同时向学位办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档(命名格式：学号-姓名-专业代码-论文名称)和2本纸质版。

附件：审核通过名单(模板)

研究生院
2017年1月5日